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61/T 985—2015

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of demonstrations on
earthquake prevention and disaster reduction

2015 - 11 - 24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地震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地震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增节、范澍田、张芝霞、段锋、谢慧明、张艳、董星宏。

本标准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地震局

电话：029—8846549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邮编：710068

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价的术语定义、评价内容和评价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境内注册的中小学校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的评价工作，幼儿园或其他类似学校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207.1 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 18207.2 防震减灾术语 第2部分：专业术语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DB61/T 46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07.1和GB/T 18207.2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震减灾示范学校 demonstration schools of earthquake prevention and disaster reduction

按照防震减灾和教育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有效措施提升学校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和教职员工、学生的防灾意识、应急避险能力，其防灾效果和实际做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学校。

4 评价内容

4.1 评价内容的范围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 a)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 b) 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
- c) 应急预案与演练；
- d)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4.2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的要求

- 4.2.1 学校应重视防震减灾工作，设立防震减灾示范学校领导小组，明确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和责任部门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运行良好。
- 4.2.2 学校应制定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建设规划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学校防震减灾能力的提升。
- 4.2.3 学校应建立专项经费保障制度，用于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采购、应急疏散演练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工作。
- 4.2.4 学校应建立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的奖惩制度，对在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表彰或奖励。

4.3 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的要求

- 4.3.1 学校场址应安全，不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建（构）筑物合理避让活断层。
- 4.3.2 学校校内及周边应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洪水、高压线等可能引发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危险源。
- 4.3.3 学校应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能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
- 4.3.4 学校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和辅助用房及新、改、扩建工程应符合 GB 50011 和 GB 50057 关于抗震设防的要求的规定。学校的围墙、路灯、电线杆、玻璃幕墙、变压器、高大牌匾、物料堆放等附属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无安全隐患。
- 4.3.5 学校整体规划应合理，具备紧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功能。校内应至少有一处符合 GB 21734 规定的Ⅲ类应急避难场所。
- 4.3.6 学校应按照 DB61/T 463 规定的要求设置应急疏散标志和其它公共安全标志，相关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规定的要求。

4.4 应急预案与演练的要求

- 4.4.1 学校应根据地震应急预案编制规定的要求，在充分研究学校和学生实际情况、校园建设布局、校舍抗震设防水平等的基础上制定本学校地震应急预案。
- 4.4.2 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应熟知地震应急预案内容及应急疏散路线，学校应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全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掌握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 4.4.3 学校应通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评估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效果，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4.5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要求

- 4.5.1 学校应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教学计划。
- 4.5.2 学校应有相应的部门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应接受过防震减灾知识培训。
- 4.5.3 学校应每年利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场所或固定宣传栏开展科普教育，并有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学的设施和器材，包括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等。
- 4.5.4 学校应配备有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指导用书和科普读物，并保证其科学性、实用性和趣味性。
- 4.5.5 学校宜在每年“科技之春宣传月”、“5·12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校园安全教育周”等重要时段，通过校内电视、广播、网站、校刊、手抄报、黑板报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4.5.6 学校应开设防震减灾科普课外兴趣活动小组或第二课堂，并开展活动。
- 4.5.7 学校应采用知识竞赛、模拟演练等活动形式对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掌握情况进行考察。

5 评价实施

5.1 评价原则

采用百分制的定量评分方法对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进行评价。

5.2 分值组成

评分的分值组成见表1。

表1 评分的分值组成

类别	分值	备注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18	
基础条件与防范措施	32	
应急预案与演练	23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7	

5.3 评分依据

评分的依据见表2。

表2 评分的依据

类别	主要内容和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组织管理与 制度建设 (18分)	1、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分工明确	5	
	2、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3、有经费保障制度，创建经费到位	5	
	4、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学校奖惩制度	4	
基础条件与 防范措施 (32分)	1、场址安全，无安全隐患	5	否定项
	2、校内及周边无危险源	4	
	3、每年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	4	
	4、学校建筑及新、改、扩建工程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8	否定项
	5、学校食堂、围墙、厕所等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无安全隐患	4	否定项
	6、紧急疏散通道科学合理，有至少一处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	5	
	7、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图形符号和标志标识	2	
应急预案与 演练 (23分)	1、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地震应急预案	4	
	2、每学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疏散演练	8	
	3、师生熟知应急预案内容和疏散路线，掌握应急避险知识	8	
	4、地震应急预案定期修订	3	
防震减灾宣 传教育 (27分)	1、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年度教学计划	3	
	2、有接受过地震知识培训的固定教师	3	
	3、每年利用宣传场所或固定宣传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	5	
	4、有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指导用书和科普读物	4	
注：“否定项”指标未取得满分的，为不达标。			

表 2 评分的依据（续）

类别	主要内容和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7分)	5、有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学的设施和器材，包括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等	4	
	6、每年在重要时段通过校内电视、广播、网站、校刊、手抄报、黑板报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知识竞赛等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6	
	7、开设防震减灾科普课外兴趣活动小组或第二课堂，并开展活动	2	
注：“否定项”指标未取得满分的，为不达标。			

5.4 评分过程

评分过程包括以下4个步骤：

- a) 评价人员统一评分要求，熟悉评分的依据；
- b) 评价人员进入现场踏勘检查，并在现场按表 2 的评分依据逐项打分；
- c) 所有参与评价人员集中汇总打分情况，并对打分结果进行综合评议；
- d) 在综合评议基础上统计计算总分。

5.5 评价结论

评分结果总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否定项全部满分的学校，认定为达到陕西省中小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评定的基本要求。